

证券代码：873053

证券简称：荣程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吕晟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》。

任命吕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拟聘任吕晟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吕晟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1月出生，湖南常宁人，注册会计师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海口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助理，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，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投资发展中心高级投资经理，东方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，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岗高级主管（主持工作）、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。2022年11月至今兼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吕晟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审查，该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的方式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